## 第18講：但以理看到另一異象（但8:1-9）

系列：[但以理書](https://r.729ly.net/exposition/exposition-be/exposition-be-ot-major-prophets-daniel)

講員：李重恩

8:1：講述但以理又看到了另外一個異象。作者並沒有提到“夢”這個字，所以但以理不是在夢中看到異象。“伯沙撒王在位第三年”是指主前550或者549年。波斯王朝的開國者古列吞併了瑪代，成為瑪代波斯國。但以理在第7和第8章所看到的異象，比第5章所發生的事情更早。由此可見，聖經章節編排不一定是按照事情發生的次序。作者把第5章安排在第7章之前，是要讓第2和第7章、第3和第6章，第4和第5章互相呼應，因為這三組的內容是非常相似的。

8:2：“我見了異象的時候，我以為在以攔省書珊城中；我見異象又如在烏萊河邊。”“以攔”位於今天伊朗的境內。在古代，“以攔”本來是一個獨立的國家，自從被亞述打敗以後，就成為了亞述的附屬國。後來再被波斯吞併，成為了波斯的一個省。“書珊城”本來是以攔的首都，波斯王因為它風景秀麗，就以它作為全國的首都和夏宮。“書珊”的意思是百合花，因為這個地方盛產百合花。

“我以為在以攔省書珊城中”，這一句經文有兩種解釋：第一，伯沙撒打發但以理前往書珊城辦事。第二，但以理在異象中看到自己到了書珊城，觀察當地所發生的事情。從上下文來看，第二種解釋比較合理。

“烏萊河”是指書珊城裡的人工運河。這條河十分寬闊，兩岸相距九百尺。它貫通城中兩條大河，再流經書珊城的東北。

在烏萊河畔發生了什麼事情呢？我們繼續看聖經。

8:3：描述一隻“有雙角的公綿羊，站在河邊”。“公綿羊”在舊約可以比喻能力或者是領袖。相傳波斯王出征的時候，喜歡戴上精金造的羊頭頭盔，考古學家也曾經發掘出這些羊頭狀的冠冕。綿羊是瑪代波斯的國徽，曾經出現在古代的錢幣和其他古物上。所以用雙角的公綿羊象徵瑪代波斯，是最恰當不過的。但以理見公綿羊有雙角，其中一角繼續長高，比另一角更長，代表了瑪代和波斯勢力不均等。雖然波斯比瑪代更後崛起，但是她卻在古列王的領導下，變得比瑪代更強，後來還克制了瑪代。

8:4：“我見那公綿羊往西、往北、往南抵觸，獸在他面前都站立不住，也沒有能救護脫離他手的，但他任意而行，自高自大。”瑪代波斯位於中東的東面，所以他們會向西方、北方和南方進攻。直到大利烏作王的時候，波斯帝國才開始進攻國土以東的地方。“西”是指巴比倫，敘利亞和呂彼亞；“北”是指亞米尼亞和西古提；“南”是指埃及。“獸”是指其他的國家。其他的國家在瑪代波斯面前都是站立不住的。瑪代波斯除了能征善戰以外，還有另外一個特色，就是驕傲。他們“任意而行，自高自大”。他們並不曉得，在面前等候著他們的，是一個敗亡的結局。

8:5：“我正思想的時候，見有一隻公山羊從西而來，遍行全地，腳不沾塵；這山羊兩眼當中有一非常的角。”“思想”的意思是“分辯”，可以解釋為“明白”。但以理暗示了，神會把知識賜給那些能夠分辨和明白事理的人。“公山羊”象徵希臘的君王，因為這個國家的第一位君王亞歷山大喜歡用公山羊代表自己。他自稱是利比安亞捫神的兒子，而這個神就是用公山羊的頭作為表徵的。希臘到處進攻和征服不同的國家。經文描述他“腳不沾塵”，是形容他進軍神速，瞬息間就戰勝了無數的敵國，正如一位希臘歷史學家所寫的：“亞歷山大的軍隊每次出征的時候，都不是步行，而是飛奔的。”“非常的角”是指體積龐大，奪人眼目。這角並不是在公山羊的頭頂，而是在它的兩眼之間長出來的。根據第21節，這角是指希臘第一個君王亞歷山大大帝。

8:6：“他往我所看見站在河邊，有雙角的公綿羊那裡去，大發忿怒，向他直闖。”“他”是指公山羊兩眼當中的角，而不是指公山羊。這一節是描寫亞歷山大征服波斯的經過。亞歷山大大發烈怒，想立刻取去公綿羊的性命，所以他猛烈地撞擊公綿羊。為什麼亞歷山大大發雷霆呢？理由是波斯曾經兩次出兵攻打希臘。波斯帝國第一次遠征希臘是在大利烏一世作王的時候。主前490年，大利烏派將軍遠忒先占取了伊利特裡亞，再揮兵進攻雅典。波斯國第二次攻打希臘是亞哈隨魯王執政的時候。主前480年，王派出精兵六萬前往攻打希臘，許多希臘城巿紛紛投降屈服，雅典城也被焚毀，但是最後波斯軍在撒羅米海峽被希臘軍打敗了。第二年，波斯軍在雅典西北三十哩的普拉提亞又吃了一次敗仗，之後他們再也沒有能力出征。雖然波斯軍兩次鎩羽而歸，亞歷山大仍然記恨在心，發誓要為國人報仇雪恨。

8:7：“我見公山羊就近公綿羊，向他發烈怒，抵觸他，折斷他的兩角；綿羊在他面前站立不住，他將綿羊觸倒在地，用腳踐踏，沒有能救綿羊脫離他手的。”主前334年，亞歷山大把馬其頓希臘本土，交給他的愛將安提帕德管理，自己帶著三萬步兵、五千騎兵進入小亞細亞，在格蘭尼古河大勝波斯軍。第二年，亞歷山大在伊索士大敗波斯軍，波斯王大利烏三世棄城逃跑，他的財寶和家眷都落在亞歷山大的手中。主前331年，亞歷山大橫渡伯拉大河，經過西北再渡過希底結河，抵達尼尼微城東北的高加米拉。當時，波斯軍正在高加米拉設防，準備作最後的頑抗。兩軍在十月一日正式交戰。結果，希臘軍大獲全勝，長驅直入，佔領了巴比倫、書珊和波斯波立。大利鳥三世在逃亡的時候，被他的一個省長所殺，稱霸二百多年的波斯帝國就此滅亡。亞歷山大消滅波斯帝國的經過，非常的吻合這一節經文的描寫。另外，亞歷山大第一次戰勝波斯軍是在格蘭尼古河一帶，叫人想到了異象中兩次指出“公綿羊站在河邊”。

8:8：“這山羊極其自高自大；正強盛的時候，那大角折斷了；又在角根上向天的四方，長出四個非常的角來。”“那大角折斷了”是指亞歷山大的死亡。當亞歷山大的權力和成就達到巔峰的時候，他竟然患上了熱病，並且在主前323年6月逝世。一代英雄就這樣殞落了，死的時候只有33歲。“角根”是指大角原來的地方。在這裡，四角代替了大角。“向天的四方”是形容四角向著四個不同的方向長出來。這一節經文講述亞歷山大死了以後，帝國被四個將軍瓜分了：加山得管治馬其頓和希臘，呂西馬加獲得大部分的小亞細亞以及特拉西，西流古得到了敘利亞以及東面一大片土地，多利買統治管理埃及。在但11章，西流古稱為北國，多利買是南國。

8:9：“四角之中，有一角長出一個小角，向南、向東、向榮美之地，漸漸成為強大。”“一個小角”是指北國西流古王朝的安提阿哥四世。他在主前215年出生，在主前175到163年作王。他是安提阿哥三世的次子。他父親在主前190年被羅馬軍隊打敗，被迫與羅馬締結和約。安提阿哥三世要交出部分領土，並且賠款一萬五千他連得銀子。安提阿哥四世就是在這條約下，以王子的身分被送到羅馬為人質，過了十四年的時間。他哥哥西流古四世作王一段日子，在主前175年打發自己的兒子底米丟到羅馬，代替安提阿哥四世為人質。安提阿哥四世獲釋以後，到了雅典，出任地方官員。

當他在雅典獲悉哥哥被大臣希略多路所殺，他就立刻返回敘利亞，殺了希略多路。按照當時的習俗，他應該把王位交給他哥哥的兩個兒子，但是他並沒有這樣做，反而以卑鄙的手段奪取了王位。他自稱為“以比反尼”，意思是神明的顯現。但是一般人卻因為他為人卑鄙可憎，所以稱他為“以比馬尼”，是狂人的意思。